

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100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

會議年次	開會日期	重要決議事項
100 年第 1 次	100/3/16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追認為 CGPC (BVI) Holding Co., Ltd.、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.、華夏塑膠(中山)有限公司及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。2. 審核九十九年度會計表冊。3. 審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。4. 修正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。5. 訂定本公司「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」。6. 通過召集一〇〇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。7. 訂定 100 年 4 月 16 日至 100 年 4 月 26 日為受理股東提案期間。8. 出具九十九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。9.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。10.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、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。11. 將對華夏塑膠(中山)有限公司、CGPC America Corp. 之逾期應收帳款轉列為具資金貸與性質之其他應收款。